

附件



# 江西省行政执法数据年报

张公镇（政府、部门）2023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 目录

- 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一

2023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

(政府、部门)

张公镇



已确认、公示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						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情况		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									
	授权主体数	委托主体数	职权主体数	在岗在编人员数	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	培训次数	行政许可清单数	行政处罚清单数	行政强制清单数	行政检查清单数	其他	涉及行政执法单位数	是否公示	年度行政裁量基准数	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	是否录入平台	总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其他行政行为	总体备案数	涉重大行政处罚数	是否经法制审核	
0	0	0	11	11	0	5	6	73	0	1	26	17	是	0	0	否	4	0	4	0	0	0	0	0	0	否

说明:

1.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
2.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之和。
3.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的“是否公示”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行政执法服务网公示。
4.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省级单位统计梳理、细化并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一个法律条款的细化内容计为1个行政裁量基准。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总数统计现有公布有效的所有行政裁量基准数。
5.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中“是否经法制审核”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范围参照赣府厅字〔2019〕22号文件规定。

表二

张公镇（政府、部门）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XX 政府、部门(本部)	0	0	0	0	0
2	XX 部门下属 执法单位之一					
3	XX 部门下属 执法单位之二					
...	XX 部门下属 执法单位之.....					
	合计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表三

张公镇(政府、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1	XX政府、部门 (本部)	0	4	0	0	0	0	0	0	0.4881	
2	XX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										
3	XX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										





表四

张公镇（政府、部门）2023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XX 政府、 部门（本 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XX 部门 下属执法 单位之一													
3	XX 部门 下属执法 单位之二													
...	XX 部门 下属执法 单之.....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五

(政府、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双随机”监管情况								专项检查情况		重点监管				
		“双随机”监管清单占比	检查计划数	检查任务数	行政检查(次数)	联合检查任务数	联合检查占比	是否依托平台开展	涉企检查计划数	涉及企业数	同比下降	开展涉及国家、省、市政府等部署的专项项检查次数	专项计划是否在平台备案	重点监管清单数	重点监管任务数	是否依托平台开展
1	XX政府、部门(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															
3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															
...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双随机”监管清单占比是指“双随机”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
2. “联合检查占比”指“双随机”联合检查数与“双随机”监管类型数占比。
3.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
4.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